

##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

### 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的修改

按照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第 8(8)(a)條的規定，財政司司長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每一季度終結時，或在終結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向財務委員會報告在該季度內，於財政司司長或於任何公職人員依據第 8(3)或(4)條所指的權力轉授而給予的核准下，對核准開支預算所作的修改。本文件載有 1999-2000 年度第二季內有關上述修改的詳情。

2. 在 1999-2000 年度第二季內，根據獲轉授權力批准的追加撥款的申請有 28 宗、增加承擔額的申請 16 宗、新承擔額的申請 53 宗、重新撥付承擔額的申請 16 宗，更改核准承擔額名稱的申請一宗，以及職位淨增額 183 個，詳情載於附件的報告內。

3. 28 宗追加撥款申請所需的額外款項總額為 365,527,000 元，分項數字如下—

申請數目	目的	追加撥款 元
	增加經常帳分目項下的撥款—	
—	個人薪俸	—
4	其他經常開支	11,406,000
4		11,406,000
24	增加非經常帳分目項下的撥款	354,121,000
28		365,527,000

**1999-2000 年度第二季**  
**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**  
**《公共財政條例》：第 8 條**

**摘要**

**I. 獲核准的追加撥款額**

元

1. 經常帳分目(第 1 頁)	:	11,406,000
2. 非經常帳分目(第 2 至 4 頁)	:	354,121,000
		365,527,000
	總計 :	365,527,000

**II. 新增的非經常承擔額**

元

1. 增加的核准承擔額(第 5 至 6 頁)	:	20,839,000
2. 核准的新承擔額(第 7 至 11 頁)	:	196,786,000
		217,625,000
	總計 :	217,625,000

**III. 重新撥付的核准承擔額(第 12 至 13 頁) 總計 : 72,017,000 元**

**IV. 核准的非經常承擔額名稱的更改(第 14 頁)**

**V. 職位編制的變更(第 15 至 19 頁)**

個

1. 常額職位的淨增額	:	183
2. 編外職位的淨增額	:	-
		-

淨增總額 : 183